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42024HY00314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陈彦
建设项目名称	越秀区启明一马路12号自编2幢及自编3幢房屋修缮工程 项目代码：2211-440104-04-01-81578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启明一马路12号自编2幢及自编3幢
建设规模	自编3幢，总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地上1层：12.75平方米，自编2幢，总建筑面积：38.48平方米，地上1层：38.4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5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31A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2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5日